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 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599)

主要交易收購物業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有關收購香港物業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就該收購事項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誠如延遲公告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 條的規定,通函預期將延遲至約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通函仍待獲聯交所審批,本公司已申請豁免(「**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以進一步延遲向股東寄發僅作參考用途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或會撤回或修改第二次豁免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華先生、溫思聰先生及陸宏廣博士。